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透析水处理系统¹，生产厂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集中供液系统¹，生产厂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